

BETTER ECONOMIC MANAGEMENT

企業經濟決策指南

最大利潤

市場需求

成本估計

定價決策

最優投資

風險分析

廖力平編著
曉園出版社



F27
J0036

港台書室

企業經濟決策指南

廖力平編著



曉園出版社

企業經濟決策指南 / 廖力平編著.--臺灣版.--臺北市:曉園, 1992
208面; 15×21公分
ISBN 957-12-0388-2(平裝)

I. 企業管理

494.1

80003196



編輯 樸 萍

書 名 企業經濟決策指南
編著者 廖力平
發行人 黃旭政
發行所 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青田街7巷5號
電話 3949931(六線) 傳真 3417931
郵撥帳號 1075734-4
門市部 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6 號之 3
電話 3627375 傳真 3637012
印刷行 復大印刷廠
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1244 號
版 次 1992 年 1 月台灣版第一刷
本書經香港萬里書店
授權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只限) 曉園出版社
定 價 新台幣 \$250
ISBN 957-12-

前 言

企業經濟決策包括：需求和收入決策、生產和成本決策、利潤和定價決策以及投資決策。

大凡創辦企業者，無不想贏利；但如果不具備企業經濟某些基本知識，不掌握其中的帶有普遍性的規律，不了解需求、收入、生產、成本、利潤、定價和投資之間的密切和複雜的關係，一旦做出錯誤的決策，就會導致企業的失敗。本書以深入淺出的語言，詳盡而全面地介紹了企業經濟決策的根據和企業各項因素的關係。如：企業的收入取決於市場對該企業產品的需求情況；價格的變化對需求的影響以至對企業收入的影響；分析了成本如何隨產量的變動而變動；企業怎樣才能作出最佳的產銷量——價格決策，獲得最大利潤；如何最好地使用現有的資源和投入新資源等。

本書就這些問題作了周詳全面的分析，希望有助讀者在經濟企業中做出果斷的、不失時機的正確決策，在商場上無往不勝。

全書分為五大章，附有大量圖解和圖表，一目了然，可讀性強，是一本企業從業員實用的參考書。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組織形式和目標決策	7
第一節 企業組織形式	7
一、法律組織形式	7
二、組織形式的選擇	10
第二節 企業目標	13
一、利潤最大化	13
二、利潤的含義	14
三、其他選擇目標	16
第二章 需求和收入決策	19
第三節 需求理論	19
一、需求	19
二、需求彈性	22
第四節 企業收入	31
一、收入與需求	31
二、收入與價格彈性	35
第五節 需求估計	39
一、收集資料	39
二、回歸分析	40
三、參數的經濟意義	44
第三章 生產和成本決策	47
第六節 生產理論	47

一、生產函數·····	47
二、單一可變投入要素的最優利用·····	50
三、兩種投入要素的最優組合·····	56
四、規模收益·····	65
第七節 生產估計·····	68
一、生產函數估計·····	68
二、科布—道格拉斯生產函數·····	70
三、線性規劃與生產決策·····	73
第八節 成本理論·····	76
一、成本概念·····	76
二、成本函數·····	78
三、短期成本·····	81
四、長期成本·····	88
五、規模經濟·····	93
第九節 成本估計·····	94
一、短期成本估計·····	94
二、長期成本估計·····	98
三、學習曲線·····	100
第四章 利潤和定價決策·····	102
第十節 利潤理論·····	102
一、邊際分析·····	102
二、損益兩平分析·····	109
三、增量利潤分析·····	112
第十一節 完全競爭·····	113
一、完全競爭市場結構·····	113
二、企業需求曲線·····	113
三、企業決策·····	116
第十二節 完全壟斷·····	120
一、完全壟斷市場結構·····	120
二、企業需求曲線·····	121
三、企業決策·····	121

第三節	壟斷競爭·····	125
	一、壟斷競爭市場結構·····	125
	二、企業需求曲線·····	126
	三、企業決策·····	127
第四節	寡頭壟斷·····	130
	一、寡頭壟斷市場結構·····	130
	二、企業決策·····	131
第五節	定價實踐·····	142
	一、多產品定價法·····	142
	二、聯產品定價法·····	144
	三、調撥產品定價法·····	147
	四、差別定價法·····	152
	五、全部成本定價法·····	156
	六、增量分析定價法·····	156
	七、模仿定價法·····	157
	八、撇油定價法·····	157
	九、滲透定價法·····	158
第五章	長期投資決策·····	159
第六節	投資理論·····	159
	一、投資概念·····	159
	二、資金的時間價值·····	161
	三、投資基本原理·····	163
第七節	投資決策·····	165
	一、投資選擇程序·····	165
	二、資本成本估計·····	172
	三、最優投資決策·····	74
第八節	風險分析·····	177
	一、風險概念·····	178
	二、風險概率·····	181
	三、已知風險概率的決策·····	187
	四、未知風險概率的決策·····	196

第一章 組織形式和目標決策

企業經濟決策包括需求和收入決策、生產和成本決策、利潤和定價決策以及投資決策。要研究企業經濟決策，首先需要弄清甚麼是企業，企業有哪些組織形式。因為企業組織形式的不同，必然導致企業目標的差異，而企業的經濟決策，又都是為實現企業目標服務的。本章主要介紹企業的法律組織形式及其選擇；企業追求最大利潤的目標和其他目標。

第一節 企業組織形式

企業（Firm）是從事產品生產、流通或服務活動的經濟單位。儘管大部分企業只經營一間工廠或一個商店，但也有很多企業擁有幾個，幾十個工廠或商店。如企業擁有多個工廠或商店，其組合可能是垂直型的，也可能是水平型的，有些還是混合型的。垂直型（Vertical）的企業，擁有各種不同生產階段的工廠，如一個鋼鐵聯合企業，擁有礦石場、煤廠、焦廠、鋼鐵廠，直至銷售鋼材的商號。水平型（Horizontal）的企業，擁有同一生產階段的工廠，如連鎖商店。混合型（Conglomerate）的企業，擁有不同產業和市場的工廠，如一個集團企業同時經營製造業、房地產、零售業等。

一、法律組織形式

不論企業的經營範圍如何、大小如何，從法律上說，其組織形式可分為三大類。

(一)獨資企業

獨資企業 (Sole proprietorship) 是最簡單的一種企業組織形式。顧名思義，獨資企業是個人擁有的企業，獨資者擁有資產的所有權，從而擁有企業的全面控制權。實際上，獨資企業是個人的擴展，獨資者和企業是不可分的。企業的收入，就是獨資者的收入；企業的負債，就是獨資者的負債。當獨資者死亡或退出，獨資企業也隨之消失。

獨資企業的優點是：創立、解散都容易；不需雄厚資金即可經營；業務經營非常靈活，不受牽制；租稅負擔輕，有關法律約束少；所有利潤均歸獨資者享有。

獨資企業的缺點是：獨資者財力有限，不易擴大經營；獨資者經營能力有限，常導致經營的失利；獨資者負無限責任 (Unlimited liability)，不僅企業資產、而且個人資產均需承擔風險。

(二)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或多或少是獨資企業自然發展的結果。事實上，合夥企業是為克服獨資企業的主要缺點而產生的。合夥企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所共同擁有和經營的企業。通常他們集中其資金和才智，同時分享風險和盈虧。合伙人在成立合夥企業時均訂立一份合夥協議 (Agreement of partnership)，確定合伙人的工作分配方式、投資額分配方式和利潤分配方式等問題。

合夥企業有兩種具體形式：一是普通合夥企業 (General partnership)，各合伙人對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無限責任；二是有限合夥企業 (Limited partnership)，除普通合伙人 (General partner) 承擔無限責任外，其餘的為有限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對企業的債務僅負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確切地說，其償債責任以投資額為限。

合伙企業的優點是：雖需訂立合伙協議，但創辦容易；比獨資企業能籌集更大的資本；合伙人能集思廣益，經營效率高於獨資企業；租稅負擔較輕，其他法律約束較少。

合伙企業的缺點是：經營權力分散，容易引起爭執，影響管理效能；合伙企業資金仍有限，不利於擴大經營；合伙企業中任一合伙人死亡或退出，企業將面臨解散或重組，從而嚴重影響企業的經營；普通合伙人對債務需負無限責任。

(三)公司企業

公司企業 (Corporation) 是一種法人 (Legal entity)，其本身擁有資產、從事生產和銷售、承擔債務、提供信用、有起訴和被起訴等功能，而與其所有者無關。它能以本身的名義存在。

公司成立時，必須制定一份公司章程 (Corporate charter)，同時向當地政府提出申請。股東 (Share holders or stockholders) 是公司的所有者，但他們通常不直接管理公司的行政和業務。大多數公司都從股東中推選組成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而由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 (Chairman of directors)。公司的具體業務由董事會聘請合適的人才負責管理。公司的目標、決策等由董事會制定，但由其聘請的經理 (Manager) 負責執行。

公司企業的優點是：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銀行信用，可籌措大量資金，有利於經營的擴大；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以其購買股票額為限；股東不直接參與行政工作，可網羅有經驗的管理人才；由於股權可以轉讓，公司業務不受個別股東的死亡或退出影響。

公司企業的缺點是：公司的組織及管理複雜，因此開設及管理費用較大；公司在商業活動上受政府管制，比較缺少自由；公司的重大事情，須經董事會決斷，缺乏靈活性；公司的清償責任以公司資本額為限，所以有時較難向外借債；公司的租稅負擔較

重。

二、組織形式的選擇

由於不同的企業組織形式具有不同的性質和優缺點，因此不論是選擇還是改變企業組織形式，最好能參考以下的准則。

(一)稅金負擔

稅金負擔的輕重是最需要考慮的因素，如果不能保留大部分的利潤（Profit），根本就不必自尋煩惱去開辦企業。這裏並不試圖深入探討稅金負擔這一複雜問題，因為各企業的差別將使泛泛之談失去作用。但是選擇企業的組織形式時必須權衡某些基本的因素。

- 1.在獨資和合伙的情況下，企業的損失可以從其他個人收入（Personal income）中減免，這將減輕總的稅金負擔。
- 2.在獨資和合伙的情況下，企業的利潤由政府按個人收入稅率徵稅。這樣的結果是企業主要承擔比股東更重的稅金負擔。
- 3.公司只付較低的所得稅，然而對股東來說要付雙重稅。利潤首先要在公司一級付稅，然後作為紅利分給股東，作為股東的個人收入還要付稅。

(二)組建程序和成本

獨資企業很容易開始經營活動。只要得到政府許可，辦理營業登記，熟悉將付出甚麼稅金和雜費就足夠了。

合伙企業需要多一個行動，即簽訂一項合伙協議。這一協議可以以書面或口頭的形式達成。但書面的更可取，因可減少以後的爭執。有限合伙稍複雜一點，合伙人必須準備一份書面協議規定各自承擔的責任；同時必須書面指定一個以上普通合伙人去承擔企業的無限責任。書面協議必須交給政府主管部門。這些法律程序是必要的，否則有限合伙人將轉變為普通合伙人的地位。

成立公司是一件既麻煩又耗資的事情。不但必須嚴格遵守所在國的法律規定，而且必須繳交一筆相當大的註冊費用

(Incorporation expense)。由於各國的具體規定不相同，這裏只提供某些共同的要求：

1. 公司的董事必須通過正式選舉程序產生，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

2. 正式的公司章程必須準備妥當，並提交給所在國主管部門。

3. 提交公司章程時，必須支付應交費用和開業稅。

4. 公開召開正式的董事會，決定公司所有高級職員的職責範圍，以及公司的經營方法（如紅利的分配、開會的時間和地點、高級職員的工資，等等）。

(三) 風險的程度

企業所有者的風險 (Risk) 大小是值得考慮的一個重要問題。企業的負債如在不能以其他方式償還的情況下，債權人通常對企業的財產有優先權 (Priority claims)；而且可以確信，如果經營失敗，企業的財產一定不能彌補它的負債。如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債權要求，企業所有者將個人承擔這一債務差額。這一個人債務可以是無限的或有限的，取決於企業的組織形式。

公司的組織形式可以自動地提供某種利益——所有者的有限債務責任。因此，公司所有者——股東面臨的風險是有限度的。相反，獨資企業和合伙企業的所有者的債務責任是無限的，唯一的例外是有限合伙人。

(四) 企業的管理

獨資企業通常提供了集中管理的責任和權力。粗略地看，這種集中控制是一種主要的優點。然而作為獨資經營者，必須能獨立地勝任所有的管理工作；儘管某些責任可以交給某些僱員承擔，但獨資者必須對此進行檢查和給予獎罰。總之，獨資意味着獨資者享有全部權力和義務，採用這種形式的優劣，取決於獨資者的管理能力。

在合伙的情況下，各合伙人通常承擔部分的管理工作。這樣合伙企業可以充分利用各合伙人的經驗和知識，使合伙企業比獨

資企業更優越。然而，各合伙人也可能對決策產生不同意見，並導致僵局，除非某合伙人被正式指定為企業的主管（Senior），其責任之一是對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最後裁定（Final judgment）。至於有限合伙人，則可參與部分或完全不參與日常的管理。

公司必須有董事會，它有可能積極也有可能不積極參與決策制訂和企業管理。一般來說，在公司裏由高級職員執行管理的功能。這樣的結果是，公司能避免任何由於股東能力或知識有限所產生的低效率。但是另一方面，可能產生大多數股東對公司的經營不滿，其中利潤的分配往往是問題的焦點。股東趨向於要分配所有的利潤，而高級職員則傾向於保留盡可能多的利潤以用作公司的發展基金。

（五）企業生命的長短

選擇企業的組織形式時，還要事先考慮企業生命的長短。也就是說，企業在所有者死亡或退出後是否繼續存在下去。這是一個值得考慮但又經常被忽略的問題。獨資企業和合伙企業的壽命一般要比公司企業短得多。代表公司所有權的股票，不因買賣經常轉移而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但對獨資企業和合伙企業來說，就大不一樣了，一旦全部或部分所有權發生變化，企業的經營將立即出現混亂。

概括地說，獨資企業和合伙企業的生命通常和所有者的生涯相聯繫；而公司則能實質上永久存在下去。

（六）吸收外部資金的可能

這一考慮對企業短期來說也許不太重要，然而對長遠前景却是重要的。任何企業在成功的發展中，必然會遇到需要更多資金的問題。企業的組織形式在這時有重要的意義，它可決定企業的資金來源及數量的多寡。

在法律上，獨資企業與債權人的關係是非常清楚的。因此既不受政府的管理，也不需要甚麼費用或稅金，所以獨資比較容易

吸收外部資金。如果尋求到一筆貸款或投資，這可以是一筆秘密的交易，其內幕只有參與雙方知道。

合伙企業在不受管制方面和獨資企業是一樣的。因此，合伙企業同樣適合於吸收外部資金。唯一不同的是有限合伙企業，它會受到某些限制。

對比之下，公司企業是在法律約束下的法律實體，它必須遵守許多規定，如提交各種法律文件；支付特殊費用或稅金；必須指定一個代理人等。此外，由於任何尋求額外資金的談判都將在管理機構監督下進行，特殊的資金交易或私人交易相對於獨資或合伙企業來說將更難安排。因此，公司企業在某種程度上更難吸收外部資金。

第二節 企業目標

企業與社會有密切的聯繫，企業在社會中起着重大的作用。這種作用就是有效地把各種資源加工成最終產品並進行分配。但是社會的要求與企業的目標通常是相矛盾的。社會要求企業採用某種經營方式，使其為社會提供的福利指標值最大化，而企業的主要目標則是財富或利潤最大化。政府對企業採取的一系列控制措施，如勞工法、控制污染條例等，就是為了調節企業的活動，使之與社會要求趨於一致。

一、利潤最大化

利潤最大化（Profit Maximization），即獲取最大利潤，是大多數企業的根本目標。對於這些企業，增量法則（Incremental rules）在其作出經營決策時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例如，某決策引起總成本的變化為增量成本（Incremental cost）；某決策引起總收入的變化為增量收入（Incremental

revenue)。很明顯，下列的企業資源分配決策將是**有利可圖**的：

(一)企業收入的增加大於成本的增加。

(二)企業成本的減少大於收入的減少。

(三)假定收入不變，企業某些成本的減少大於另一些成本的增加。

(四)假定成本不變，企業某些收入的增加大於另一些收入的減少。

這些相當簡單的增量法則對企業廣泛的經營決策是頗有幫助的。

二、利潤的含義

利潤是總收入與總經濟成本之間的差額，也就是總收入減去總經濟成本的餘額。收入是企業的銷售收入，等於銷售數量乘以銷售價格。

經濟成本 (Economic cost) 是指某種資源用於某種用途時所放棄的其他有利用途的代價。企業經濟成本還包括其正常利潤 (Normal profit)。經濟利潤 (Economic profit) 就是總收入減去總經濟成本的餘額。本書所說的利潤均指經濟利潤，當我們說企業的目標是追求最大利潤，即是追求最大經濟利潤。

在自由經濟體系下，存在着無數的相互獨立又相互競爭的企業，在這些企業的經營決策中，經濟利潤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利潤的存在決定了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和勞務的品種和數量，同時進一步決定了生產這些產品的要素——勞動、資本和自然資源的需求。自由經濟體系下的經濟利潤是一種強大的引導力，這一體系能高效率地滿足社會的經濟需求。雖然這一體系並非十全十美，表現在政府時常要採取某些控制措施，但其運行確實非常有效率。正因為經濟利潤所起的重大作用，簡單地介紹有關利潤的看法是必要的。

(一)承擔風險理論